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1919號

原告 慶佑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麗娜

訴訟代理人 李政鴻

被告 湯仕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壹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伍拾壹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旨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折舊額計算式暨營業損失：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係民國107年3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2年2月4日受損時已使用逾4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即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50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,45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此外，原告另

01 支出工資11,800元及烤漆費用12,500元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
02 賠償之修車費用，共計26,750元（計算式：2,450元+11,80
03 0元+12,500元=26,750元）。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作為營
04 業使用，修復期間受有8天無法營業之損失計14,360元（計
05 算式：1,795元×8=14,360元）等語，業據其提出修車證明
06 書及對話紀錄（內容含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）
07 等件為證，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
08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
09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0 三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車輛修理費及無法營業之損
11 失，共計為41,110元（計算式：26,750元+14,360元=41,1
12 10元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5 法 官 彭松江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8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9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24 書 記 官 許雁婷